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3〕75号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45 号建议 (议案) 办理情况的答复

苏奕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对遮挡路灯的城区行道树树冠进行修剪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提出的建议。

我市城市城区行道树共有一万多株，目前负责专门修剪的园林绿化工作人员仅有 7 人，且工作人员年龄普遍偏大。针对当前园林绿化工作量大，人员不足的现状，市城市管理局坚持全年定期对城区的行道树进行修剪、抹芽、清理，尤其在春季植物生长旺盛时期，加大修剪力度。同时在日常工作中，采取强化日常巡查、积极处置群众诉求、加强单位

间联合等方式对城区行道树进行管护，第一时间发现，第一时间处理，及时做好工作台账，对需要反馈处置结果的，做到有效反馈。

今年我市将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检查，该工作于今年年底结束。其中复查指标里有关于林荫路考核指标，市城市管理局正对照迎检标准，开展实地巡查工作，并对存在影响的树枝分批次进行修剪，确保不影响路灯的正常照明，保障车辆及行人的通行安全。今后，市城市管理局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，强化专项巡查，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，不断满足市民群众对优美人居环境的需要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许锋

联系电话：3852747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

2023年7月10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

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大（2份）。
